

云南 32 条措施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成果

最近，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2021 年度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要点》，提出 32 项重点工作措施，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持续巩固拓展搬迁脱贫成果

1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 加强搬迁脱贫群众动态监测预警。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

3 保持后续产业扶持财政投入政策稳定。继续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持各地后续扶持工作。同时，在安排相关民生领域专项转移支付时，对后续扶持任务重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

4 持续开展“走访群众、服务基层”调研。继续实施“以奖代补”，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帮扶力度。

5 加大后续扶持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和搬迁人口生产生活。

千方百计促进搬迁群众充分就业

6 开展“政策落实大排查”“稳岗促增收”行动。实施“技能帮扶专项行动”，促进搬迁劳动力技能提升。开展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

7 开展外出就业精准对接。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

8 发挥以工代赈促就业作用。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支持改善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条件，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9 支持搬迁青年群众自主创业。凸显共青团特色，贴近青年实际需求，为青年提供订单式服务，帮助青年解决收入、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扶持青年创业。